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王琛女士为总会计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聘任王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 二、对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对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为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

部分，发展前景较好，为其在向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对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为其在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对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为其在向中国农业银行猇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14年10月15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4年10月15日)

傅嘉恩 杨学 王印  
叶根 任子乾